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六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01月19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王委員根樹、陳委員聰富（陳副學務長佳慧代）、林委員達德、林委員新旺、丁委員履純、賴委員勇成、陳委員柏華、柯委員格鐘（請假）、黃委員麗玲（請假）、楊委員華洲、周委員允梵、吳委員昀慶（請假）

列席者：事務組管理股寧股長世強、事務組交通股薛股長雅方、阮副理偉紘、徐幹事仁祥

主席：王總務長根樹

記錄：阮副理偉紘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

參、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股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關於引進市區公車進入校園行駛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5年8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21373號函辦理，前揭內容係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教育部協助「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事項，提高大眾運輸系統工具使用率，減少學生騎乘機車數量。
- 二、另本校校務建言第9708則建言，亦有校內職員建議市區小型公車進入校總區遠行，其建議路線係為連接新店線公館捷運站至木柵線科技大樓捷運站。
- 三、因本校係以人本交通為上位原則，主要係為行人為主、自行車為輔，其往返校內道路頻繁，校園週邊除有公車、捷運、公用自行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可供選擇外，另有中研院、校區間交通車及三校接駁車行駛，以連結各校區間運輸。
- 四、另校總區內道路雙向車道最小為6公尺（如楓香道、水杉道、桃花心木道、社科院臨時替代道路及舟山路等路段），往返辛亥門之轉彎路段寬度亦有限，公車動線及班次數量多寡皆會影響校內行人及自行車通行，且應避免穿越型車流，以維安全。

擬辦：

- 一、本案建議應以大眾運輸系統整體現況、校園環境及校內交通安全為優先考量。
- 二、本案如通過市區公車進入校園行駛，本組後續擬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因本校道路設計車道路幅不足，且鋪面恐無法提供大型公車高頻率通行，校園係為人本交通，以自行車車流眾多，穿越性車流恐影響校內行人及自行車安全。另本校周邊大眾運輸系統便利，教職員工生再由自行車或步行至各系所單位，以人為本之交通寧靜區之理念，故暫不建議主動加入公路總局之「大眾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自行車違規停放取締乙案擬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同學反應研究生宿舍周圍腳踏車停放區常發現學生違規將腳踏車鎖在通道間的 logo 架上，不利腳踏車牽出、影響通行，請本組加強取締並剪鎖拖吊乙案，本組自 105 年 10 月起即以 2 次全校訊息通知校內師、生及同仁對於將腳踏車鎖於定著物而影響通行的行為進行剪鎖拖吊。執行迄今，執法過程尚屬和平，惟類似影響人事通行之嚴重違停事件卻一再發生，未因剪鎖拖吊而有減少的趨勢；另外，部分同學為貪圖方便，也常將自行車打橫停放於近路邊停車格內或有車輪未停放於車架內之情形，造成後續使用者不便，影響人車通行。
- 二、本案建議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21 點及第 42 點內容，將前述未依規定停放方向（式）明定於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中，以利全校教職員工生遵行，前項行為如有加鎖鎖於定著物而影響通行時，屬嚴重影響使用者權益之違規行為，為減少類似行為發生，擬將拖吊移置費改為單次計費。
- 三、現行每學年內違規遭拖吊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始需繳交拖吊移置費之規定，自 101 學年起實施迄今已滿 5 年，校內違停狀況始終不見好轉，擬於 106 學年度起將累計減為二次，除可讓違停者有所警惕外，相關收入亦可用專款專於自行車車位整理、違規拖吊、保管、維修（含零件、材料購置）及拍賣等作業所須費用。
- 四、另本組原判定顯失騎乘功能之廢棄車輛遭拖吊後將同步計入違規次數；本次修正，是該項行為無須累計違規次數，以符實際。

擬辦：本案如通過，擬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21 點及第 42 點內容，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21 點及第 42 點。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部分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條文文字內容，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將自行車恣意停放以致影響後續使用者權益之違規行為，請評估於春假期間辦理宣導活動，其後一個月內之違規行為請掛牌通知，要求限期改善，俾利周知校內師生有所依循。
- 二、前揭修正條文（如附件一所示）及自行車遭剪鎖拖吊移置者每次繳交移置費用乙事，請提送下次會議討論，俟委員確認後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經適當宣導後予以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二手自行車購置乙案擬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來陸續有學生反應水源拖吊場 400 元的二手自行車有被搶購後抬價轉賣，導致無法照顧到有需求的同學，擬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23 點

及 24 點內容以為因應。

- 二、目前校園自行車車位整理、違規拖吊、保管、維修(含零件、材料購置)及拍賣等作業所需之人力與費用大部分由總務處編列預算執行，小部分由違規人繳交之移置費及二手車拍賣費用支應，因物價逐年調升，擬將拍賣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並落實車輛價格分級，由原單一價 400 元，修正為 600 元、800 元及 1200 元等 3 級價格。經調整後之價格，約為市售行情的 6~7 折，除仍可照顧到有需求的同學外，也可讓使用者花費多一點心思在車輛照顧上，進而改善校內自行車違停及廢棄情形。
- 三、另將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每學年購買二手自行車次數限制為 1 次(失竊事件領有報案單據者及車輛損壞者送回水源拖吊場回收者不在此限)。
- 四、將取消代買制度，並同步提高水源二手自行車每週販售頻率由 1 次提高為 3 次，以為因應。

擬辦：本案如通過，擬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23 點及第 24 點內容，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23 點及第 24 點。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請委員及學生代表重新檢視本案資料內容，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1 時 00 分)

附件一：第十六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條文修訂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訂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點 停放於校園內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務組得逕行移置於適當處所：</p> <p>一 未張貼有效識別證經公告七日仍未依規定張貼者。</p> <p>二 未停放於自行車架（位）者或停放於停車區時未依規定之停放方向（式）停放，嚴重影響後續使用者權益或人、車通行者。</p> <p>三 在限時停放區非開放時間停放者。</p> <p>四 自行車雖依規定張貼有效識別證，但顯失騎乘功能者。</p> <p>停放於本校停車區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依規定之停放方向（式）停放：</p> <p>一 設有車架者，車輪未停放於車架內。</p> <p>二 自行車停放方向非經人員推拉、移置而明顯與校設之自行車架或現場停放自行車停放方向有別者。</p> <p>三 其他依車輛之停放，經適當公告足以認定為違規停放者。</p> <p>停放於本校內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顯失騎乘功能：</p>	<p>第二十一點 停放於校園內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務組得逕行移置於適當處所：</p> <p>一 未張貼有效識別證經公告七日仍未依規定張貼者。</p> <p>二 未停放於自行車架（位）者。</p> <p>三 在限時停放區非開放時間停放者。</p> <p>四 自行車雖依規定張貼有效識別證，但顯失騎乘功能者。</p> <p>停放於本校內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顯失騎乘功能：</p> <p>一 無把手者。</p> <p>二 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p> <p>三 兩輪缺一者。</p> <p>四 輪胎破損嚴重者。</p> <p>五 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p> <p>六 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p> <p>為移置自行車，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p>	<p>1、修正第21點第1項第2款條文，並新增第2項規定，將具爭議性的停車方式列為違規停車。</p> <p>2、其餘項次依序後調。</p>

<p>一 無把手者。</p> <p>二 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p> <p>三 兩輪缺一者。</p> <p>四 輪胎破損嚴重者。</p> <p>五 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p> <p>六 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p> <p>為移置自行車，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p>		
<p>第四十二點第4項 自行車之停放違反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1至3款規定，每學年違規遭拖吊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自106學年度起，每學年違規遭拖吊次數累計達二次以上者，亦同。移置費每次伍拾元，並應納入校務基金。 自106學年度起，將自行車鎖於定著物並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2款之情形，須進行剪鎖拖吊移置者，車輛所有人每次應繳交移置費壹佰元。</p>	<p>第四十二點第4項 <u>自行車之停放違反第二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每學期違規遭拖吊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自101學年度起，每學年違規遭拖吊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亦同。</u>移置費每次伍拾元，並應納入校務基金。</p>	<p>1、修正第42點第4項規定，自106學年度起將違規遭拖吊次數累計達3次以上始需繳交拖吊移置費之規定減為二次。另判定為顯失騎乘功能者之廢棄車輛遭拖吊後，於領回時無需累計次數繳交移置費用。</p> <p>2、修正第42條第5項規定，自106學年起，自行車如鎖於定著物上並有未停放於自行車架(位)者或停放於停車區時未依規定之停放方向(式)停放，影響後續使用者權益或人、車通行時，車輛所有人每次應繳交移置費壹佰元。</p>